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討論事項第六案由蔡委員丁貴主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高速鐵路桃園站區高架橋下土地變更使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本報告名稱應修正為「高速鐵路桃園站區高架橋下土地變更使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按嘉義、台南二站區高架橋下土地變更使用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另案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審查

通過在案。

3、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於文到一個月內送署，由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加強說明桃園車站變更後(含聯外道路部分)對環境之影響，並補充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管理計畫。

(2) 應補充桃園站區變更前後之差異對照表。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本案業經開發單位二次補充、修正資料送署，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確認在案。

(三) 擬依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第二案 東西向快速公路後龍汶水線水尾至後龍段(0K+000~3K+500)暨E309-1標上下連絡道(24K+756~24K+940)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

備：

(1) 應補充景觀植栽綠化計畫。

(2) 應加強防止土壤沖蝕之對策，以免影響附近之排水溝及農地。

(3) 應補充噪音及振動防制計畫。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漢本新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北迴鐵路西側基地應避免大規模開發，且不得破壞國有林班地。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本基地填土後之詳細造林復育與管理計畫，並應有生態學者專家參與。

(2) 應補充基地內環場道路之規劃及與台九線聯繫之相關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3) 應補充基地內運土車之動線與停車管理。

(4) 應詳細估算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工程之剩餘土石方量。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二案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山礦場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礦場礦區公界及毗鄰區域聯合開採暨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施工前完成計畫區域內植被分布之調查與建檔工作，並訂定植生復育計畫，報本署核備。

(2) 各沉砂滯洪池放流口應設置懸浮固體物(SS)及流量連續自動監測設備，以長期收集放流水水質資料。

(3) 本計畫應以索道搬運開採之礦石，既有道路僅供人員進出、油料運補及索道故障維修時短期使用，以保護武荖坑溪水質。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

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開發前、後不同角度之景觀模擬示意圖。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三案 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完成後，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年排放量不得超過三六〇噸。

(2) 本計畫完成後對周邊海岸如造成侵蝕，應負責改善。

(3) 本計畫涉及漁業權補償問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4) 細部設計時，應協助台灣電力公司解決本計畫造成大林發電廠溫排水口水頭損失問題。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環境管理組織及架構，並說明如何落實安全檢查及船舶管制工作。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2) 及 1(4)。

修正 1(2) 為：「本計畫完成後對周邊（北起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南防波堤，南至高屏溪口南岸）海岸如造成侵蝕，應負責改善。」

修正 1(4) 為：「細部設計時，應協助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因本計畫所造成大林發電廠溫排水口改道所需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解決水頭損失問題。」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增列 2(2) 及調整原條次 2(2) 為 2(3)。

增列 2(2) 為：「應補充、修正環境監測計畫，將北起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南防波堤，南至高屏溪口南岸之區域納入監測範圍（不含軍事管制區）」。

第四案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下游輸水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設計時詳加檢討，避免抽水機抽水時影響魚類。

(2) 魚道之設置應符合生態需要。

(3) 施工前應於台三線及台二十線道路沿線進行文化資產調查。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完整之堰址地形、地質調查。

(2) 應明訂基流量，以維護生態環境。

(3) 應妥善規劃樹木之遷移。

(4) 土資場之規劃應防暴雨沖刷。

(5) 施工期間水質監測應為每月一次。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

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五案 台七線 18k+940-22k+100 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路段自霞雲坪至合流段通過長約二公里之順向坡面，施工時易引發大規模順向坡崩滑，應洽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並依生態工法理念，妥善規劃施工方法。

(2) 本計畫拓寬工程應避免於豪雨季節施工。

(3) 應於施工前訂定廢棄土方之運輸路線及確立處置場所，並報本署備查。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計畫路段沿線五百公尺範圍內之考古遺址、文化資產之調查資料。
- (2) 應補充計畫路段沿線之植被圖示。
- (3) 應完善規劃沿線景觀、生態及文化資產等，以提昇道路建設及遊憩品質。
- (4) 應補充合成音量噪音影響之防制對策。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附帶決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整合環境、景觀、生態及文化資產相關人士共同編撰道路規劃建設指南，作為未來道路開闢規劃之參考，以提昇建設品質。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3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2(2)、2(4)。
修正2(2)為：「應補充計畫路段沿線之植被及排水動線圖示。」
修正2(4)為：「應補充施工噪音影響之防制對策。」
上開會議結論3照案通過。

第六案 垃圾焚化底灰初級篩分資源再利用廠——台中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本署為開發單位，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應迴避，並請蔡丁貴委員擔任主席。

二、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加強密閉廠房之安全及衛生管理。

(2) 基地南北兩側之綠帶應以密植方式綠化，以減輕景觀衝擊。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廠房之結構安全評估。

(2) 應補充廠房預定地原有垃圾加以移除之可能影響及其因應對策。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三、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捌、散會。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烏曉天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	或	單位	名稱	及	姓名
張副主任委員			祖恩		張祖恩
蔡委員			丁貴		蔡丁貴
黃委員			文雄		黃文雄
戴委員			振耀		戴振耀
張委員			景森		張景森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郭委員清江

劉政民代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劉委員益昌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劉委員紹臣

劉紹臣

于委員樹偉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張委員長義

黃委員生



黃委員錦堂

陳委員炳煌

經濟部

交通部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礦務局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倪處長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

謝子昂

岑明珠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祥 謝保明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游憲一 賴如雲 林正和 江仁德

經濟部水利署

蔡正男

葉俊明 蔡長銘 黃正堪 李佳蓮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汪潔 詹福力

謝金峰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蔡有義 劉名中

吳子進 蘇建榮 李淑琴

本署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

蔡多良 劉建華